兴民智通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兴民智通")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日,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五智驾")股东朱文利、陈薇、高德软件有限公司、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(合伙企业)、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等签署了《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收购协议》"),并与朱文利、陈志方就业绩承诺、公司治理等签署了《协议》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76)。

2016年12月2日,公司与朱文利、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与朱文利、陈志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115)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公司持有九五智驾 58. 23%股权,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因九五智驾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事项,2023 年 5 月 12 日,公司分别与朱文利、陈志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951,075 股以 0元转让给公司,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1,934,812 股以 0元转让给公司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8)。后因股份过户业务未能在六个月内完成,

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朱文利、陈志方重新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由于朱文利担任 九五智驾副董事长一职,其所持股份部分为高管锁定股,因此公司与朱文利另行签订了 《补充协议》,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分两期进行,一期转让股份数量为938,099股; 二期转让股份数量为12,976股,并在该部分股份达到解限售条件后尽快完成过户。

二、股权过户登记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朱文利、陈志方已按协议约定,分别将其持有的九五智驾无限售流通股(朱文利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938,099 股,陈志方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 1,934,812 股)过户至公司,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公司持有九五智驾股权比例增至64.561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